

#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3〕1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舞钢市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营造开放包容、重信守诺、务实高效、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号）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


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个单位对舞钢市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抽查检查。现将《舞钢市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# 舞钢市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 联合监管实施方案

## 一、检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、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市辖区在建的建筑工程、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作为检查对象，按照 10% 的抽查比例进行联合检查。

## 三、配合单位

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## 四、检查内容

1.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。

2.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。

## 五、实施检查

1.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. 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被检查

对象为个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进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。

3.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## 六、记录检查结果

1.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并签字确认。

2.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.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（1）未发现问题；
- （2）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（3）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


(4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
(5)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
(6)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
(7)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
(8)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
(9) 合格；

(10) 不合格。

## 七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

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3. 及时宣传报道。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进行宣传报道，突出工作亮点，展示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韩钦恒 电话：  
13837555376

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凯军 电话：  
13781835711

附件：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

##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
		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 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舞钢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	建设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			
舞钢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	
			(签字/盖章)	
2023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2023 年    月    日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